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4/2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環境保育科)2  
莊幼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炳光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張智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4/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43/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意見／關注事項摘要作出的回應(截至2005年11月9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243/05-06(02)號文件 —— 有關2005年10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43/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43/05-06(02)號文件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擬議第21條指明為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而須提供能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信納的證據；
  - (b)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強教育及宣傳，以提高公眾對保護附錄I及II所列瀕危動植物種的意識。
4. 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8日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1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52	主席	通過2005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74/05-06號文件)	
000353 - 0018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因應2005年10月4日會議上的討論所作出的跟進行動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43/05-06(02)號文件)	
001843 - 002009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對於政府當局聲稱走私活動有所收斂，委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提供統計數據，以茲證明</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過去3年每年因涉及管有走私元素而提出檢控的案件中，每年只有一宗會因放寬對管有附錄II物種的管制而不再屬於條例草案的管轄範圍；</p> <p>(b) 九成以上關乎進口的檢控案件，與走私活動無關；</p> <p>(c) 走私活動減少或可歸因於船運路線的改變(特別是通往或來自內地的船運)、本港加強執法行動、加重刑罰而產生較大阻嚇作用，以及透過教育及宣傳加深了公眾對這方面的認識。</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10 - 002347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主席	<p>委員詢問檢控數字偏低是否因執法行動效力不彰所致</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一年只有一宗的檢控案件是指對不遵守管有附錄II物種的規定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而這些案件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不再屬於條例草案的管轄範圍。事實上，在2004年提出的檢控有278宗；及</p> <p>(b)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於2002年引入秘書長頒發獎狀的制度，以表揚採取執法行動的模範，而香港是首個獲此獎狀的地區</p>	
002348 - 00264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放寬對管有並非源自野生的非活體附錄II物種的管制，會鼓勵人們為貿易而殺害活體物種</p> <p>政府當局解釋，附錄II物種的進口及出口(“進出口”)現已受到管制，而條例草案仍規定必須領取出口准許證。放寬管制建議旨在在保護瀕危物種與貿易活動間求取平衡</p>	
002649 - 003236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對本地繁殖的附錄II物種(尤其是作醫藥用途者)加以管制</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除某些植物物種(如蘭花)外，本港並無以商業規模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附錄II物種；</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管有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的附錄II物種不受管制，但進出口附錄I及II物種則須領取許可證或准許證；及</p> <p>(c) 如對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的物種是否受管制有疑問，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查詢</p>	
003237 - 003648	主席 政府當局	<p>提述擬議第21條，該條訂明任何人如可證明其所管有的附錄II物種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並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信納，可無須領取管有許可證</p> <p>主席關注到“令漁護署署長信納”此準則意義含糊，不知如何符合此準則</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文件證據，如相關的證明書及之前領取的管有許可證等，均可獲接納；及</p> <p>(b) 由於要詳列所有可能的證據並不可行，在法例中容許若干程度的彈性會較適合</p>	政府當局考慮在第21條指明為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而須提供能令漁護署署長信納的證據
003649 - 004044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需要訂定較公約嚴格的管制措施</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公約的原意是要管制列明物種的進出口及國際貿易，並無規定須領取管有許可證；</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本港須對源自野生的活體標本作出更嚴格的管制，以打擊走私活動；及</p> <p>(c) 鑒於近年走私活動減少，條例草案放寬了對管有附錄II物種(源自野生的活體標本除外)的管制</p>	
004045 - 011802	<p>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柱銘議員</p>	<p>助理法律顧問7問及條例草案對過境標本的進口、再出口及管有的管制，依其之見，有關管制未必較公約嚴格</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對過境標本的進口及再出口的擬議管制符合公約規定，獲公約承認；</p> <p>(b) 有關人士須就經香港轉運往其他地方的過境標本出示公約出口准許證；</p> <p>(c) 過境標本須留在運輸工具內，以及其運送過程須由漁護署人員負責監督(視何者適用而定)；及</p> <p>(d) 公約與條例草案的主要分別，是公約指明由“海關”負責管制，而條例草案則用“署長”一詞，但公約及條例草案所指的管制，性質一樣</p>	
011803 - 013227	<p>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委員關注到 ——</p> <p>(a) 本地繁殖的物種與源自野生的物種難以區分，而市民若不肯定物種的來源，或會無辜被捕；及</p> <p>(b) 放寬對管有非活體及非源自野生的附錄II物種所作</p>	<p>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強教育及宣傳，以提高公眾對保護附錄I及II所列瀕危動植物種的意識</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管制的建議令人混淆，市民無法分辨其所有的物種是否須受管制</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對管有非活體或非源自野生的附錄II物種的管制將予放寬；</p> <p>(b) 市民可出示相關證明書／照片等證據，以顯示物種的來源；及</p> <p>(c) 市民如無法確定物種的來源，可向漁護署求助；</p>	
013228 - 014000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在管制附錄I及II的物種方面，較公約嚴格</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公約與條例草案的主要差別，在於公約對管有附錄I及II的物種並無管制，而條例草案則有管制；及</p> <p>(b) 本港須對管有附錄I及II的物種作更嚴格管制，以打擊走私活動。此等活動在1970年代甚為猖獗</p>	
014001 - 0148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主席關注到，有些繁殖農場或能將野生物種當作本地繁殖的物種出口</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當局對從事繁殖瀕危物種的農場設有出口管制，亦有本地控制；及</p> <p>(b) 公約的成員國須互相依賴，與其他成員國一同合作遵守公約規定</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900 - 015004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8日